

##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萍先生。
- 股东大会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召开方式：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  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（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，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）：
    -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；  
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    -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  
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8日9:15-15:00
-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7,291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8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7,284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8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007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李海俭、独立董事朱冬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284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2%；反对 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7,284,6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7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,00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2%; 反对 7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7,284,6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7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,00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2%; 反对 7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7,284,6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7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2%；反对 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力律师、罗晓丹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